

《接诉即办》纪实性栏目项目

单 一 来 源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 BIECC-25CG90462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3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3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3 |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4 |
| 五、其他补充事宜 | 4 |
| 六、联系方式 | 4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 |
| 供应商须知 | 9 |
| 一、说 明 | 9 |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申请人）、联合体 | 9 |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9 |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9 |
|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 13 |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3 |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13 |
|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4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4 |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14 |
| 8 响应文件构成 | 14 |
| 9 报价 | 15 |
| 10 保证金 | 15 |
| 11 响应有效期 | 16 |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6 |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 |
|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 |
|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7 |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 |
| 五、协商 | 17 |
| 16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 17 |
| 17 协商程序 | 17 |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7 |
|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7 |
| 19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17 |
| 20 终止 | 18 |
| 21 签订合同 | 18 |
| 22 询问与质疑 | 18 |
| 23 代理费 | 19 |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20 |

| | | |
|-------|-----------------------------------|-----------|
| 1 |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0 |
| 2 |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6 |
| 3 | 商定合理价格 | 27 |
| 4 | 报告违法行为 | 27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8 |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0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6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38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8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39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40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0 |
| 2-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41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 43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46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7 |
| 3-1 | 联合协议（如有） | 47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9 |
| 4 |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50 |
| 5 | 响应书 | 51 |
| 6 | 授权委托书 | 52 |
| 7 | 报价一览表 | 55 |
| 8 | 分项报价表 | 56 |
| 9 | 合同条款偏离表 | 57 |
| 10 | 采购需求偏离表 | 58 |
| 11 |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格式自拟） | 59 |
| 12 |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60 |
| 13 | 同类业绩 | 61 |
| 14 | 服务团队（格式自拟） | 62 |
| 15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63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BIECC-25CG90462
2. 项目名称: 《接诉即办》纪实性栏目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349.9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 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4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本。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9 号坤讯大厦 6 层 602 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2 号楼

联系方式：邢老师，188109630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9 号坤讯大厦 6 层 602 室

联系方式：关雪，158014758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雪

电 话：158014758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2.2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3.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包号</td> <td style="width: 40%;">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height: 40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height: 40px;">《接诉即办》纪实性栏目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height: 40px;">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接诉即办》纪实性栏目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接诉即办》纪实性栏目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6.3 |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3</u> 个工作日前 | | | | | | | | |
| 9.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 | | | | | | | |
| 10.1 | 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 35000 元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接受的保函(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保证金须以公对公的形式缴纳。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供应商若使用支票、汇票的方式缴纳保证金,应于响应文件递交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截止 2 个工作日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入账手续，以确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p> <p>电汇至下述指定账户（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p> <p>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p> <p>公司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p> <p>帐号：81100602610130021000001</p> <p>供应商应当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p> |
| 10.8.5 | 保证金 | <p>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拒绝按评标方法规定修正报价的。 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4. 成交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规定交纳代理费的。 |
| 11.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21.5 | 分包 |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
| 21.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2.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和邮件形式 |
| 22.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1580147580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9号坤讯大厦6层602室。 |
| 23.1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方法计算。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1个工作日。 |
| / | 文件份数及密封 | 1.文件份数： (1)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份，单独密封； (2)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份数：3份，单独密封； (3)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1份，单独密封； (4)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含响应文件word版及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版）：1份，单独密封。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1份，手持无需密封。 2.文件胶装：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需胶粘装订。 |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申请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

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4 正版软件
-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5 网络安全专业产品
-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

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
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
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
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
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
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
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
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
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
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

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0.5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7.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7.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 1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应邀谈判人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应邀谈判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人不得在谈判前开启响应文件。
- 13.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应邀谈判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协商

16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7 协商程序

- 17.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1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终止

-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0.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0.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1.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1.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 询问与质疑

22.1 询问

- 2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质疑

22.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2.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代理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允许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允许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不允许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不允许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允许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允许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允许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允许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允许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允许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不允许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允许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4 | 保证金 |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 | 不允许 |
| 5 |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 否 |
| 2 | 授权委托书 |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 否 |
| 3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否 |
| 4 | 签署、盖章 |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否 |
| 5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 否 |
| 6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应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7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否 |
| 8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是 |
| 9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否 |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接诉即办改革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生动实践、是新时代的“枫桥经验”、是城市治理现代化的深刻变革。为全面展现北京市接诉即办改革的历程与成效，立体呈现各级党委政府“闻风而动、接诉即办”的为民服务实践，特策划制作《接诉即办》纪实栏目。本栏目将采用无脚本、旁观式的纪实手法，全程跟拍接诉即办、未诉先办的真实案例，聚焦问题核心，直击解决过程，以此彰显“人民至上”的价值理念，助推首都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持续提升。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通过纪实拍摄手法，深入报道各级政府与部门始终将百姓安危冷暖放在心头，以高度责任感与为民情怀，切实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镜头追随基层干部用脚步丈量民情，用汗水践行初心使命的动人身影，记录他们围绕群众需求和治理难点，齐心协力、快速响应的工作实践。以市民诉求为哨声，各级政府闻风而动、接诉即办，持续畅通民意表达渠道，用好办好群众家门口的实事，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为构建新时代规范高效的城市基层治理体系，提升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治理能力和水平，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新路径。

1. 以纪实性方式拍摄制作《接诉即办》栏目，结合主题教育，真实记录基层工作者为民服务的情怀和故事，展现党员干部“眼睛向下，脚步向前”的作风转变，突出基层社会治理过程中先进人物和典型经验，营造为民服务良好氛围。

2. 在北京卫视、BTV新闻频道《特别关注》、《北京您早》节目设置相应版块，播出《接诉即办》栏目，不少于104期，不多于120期，平均每期节目不低于10分钟，单期节目不低于8分钟，总时长不少于1040分钟。

3. 按照《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和年度接诉即办工作考评办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廉洁行为若干规定》和职业道德自律公约等落实相关工作，遵规守纪，自警自省，坚决杜绝违规违纪行为现象。

三、成果交付

服务期内播出不少于不少于104期，不多于120期，平均每期节目不低于10分钟，单期节目不低于8分钟，总时长不少于1040分钟，片源质量PAL制，帧数不低于24帧/秒，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1080P）。

四、项目服务期及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服务地点：北京。

五、服务团队人员

1、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不少于10人，原则上按照项目流程等进行区分，组建分工合理的项目团队，明确团队人员分工职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拍摄组、包装制作组等。

2、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位，并具备5年（含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3、服务团队人员

拟派项目核心团队人员应具有本科学历，具有突出的沟通协调能力、管理能力、统筹能力以及较强的学习能力；且工作积极主动，做事严谨细心，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六、验收

投标人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按照双方协商验收标准对投标方提供服务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

1. 电视台的《接诉即办》节目播放时间表，单期节目不低于8分钟，满足104期以上，不多于120期。
2. 《接诉即办》专题片视频文件，总时长1040分钟以上，提供每期播出节目的播出版本（含字幕包装和音乐）及无字幕无音乐版本。
3. 片源质量PAL制，帧数不低于24帧/秒，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1080P）。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主办“《接诉即办》纪实性栏目项目”，委托乙方拍摄制作专题片《接诉即办》并报道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接诉即办》纪实性栏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拍摄、制作、报道。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本项目的拍摄、制作、报道等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通过纪实拍摄手法，深入报道各级政府与部门始终将百姓安危冷暖放在心头，以高度责任感与为民情怀，切实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镜头追随基层干部用脚步丈量民情，用汗水践行初心使命的动人身影，记录他们围绕群众需求和治理难点，齐心协力、快速响应的工作实践。以市民诉求为哨声，各级政府闻风而动、接诉即办，持续畅通民意表达渠道，用好办好群众家门口的实事，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为构建新时代规范高效的城市基层治理体系，提升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治理能力和水平，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新路径。

1. 以纪实方式拍摄制作《接诉即办》栏目，真实记录基层工作者为民服务的情怀和故事，展现党员干部“眼睛向下，脚步向前”的作风转变，突出基层社会治理过程中先进人物和典型经验，营造为民服务良好氛围。

2. 在北京卫视、BTV新闻频道《特别关注》、《北京您早》节目设置相应版块，播出《接诉即办》栏目，不少于104期，不多于120期，单期节目不低于8分钟，总时长不少于1040分钟。

3. 甲方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及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其他内容。

三、双方按第（ 2、5 ）种方式进行合作（可多选）：

1. 甲方是“《接诉即办》纪实性栏目项目”活动的主办及组织方，负责活动的策划、报批、组织、安保等全部事宜，委托乙方就活动相关内容制作专题片；

2. 乙方负责提出专题片拍摄制作需求，甲方对拍摄需求进行审核，乙方进行策划、拍摄及制作；

3. 甲方提出专题片拍摄制作需求，提供部分拍摄素材，乙方进行部分拍摄及后期制作；

4. 甲方提出专题片制作需求，提供全部节目素材，乙方进行后期编辑制作。

5. 乙方为甲方活动提供宣传资源，在新闻及卫视频道播出。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 万元（含税），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即 万元，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通过甲方验收（验收标准详见第十四条），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即 万元，因财政资金尚未到位而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上述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的全部服务内容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制作费、材料费、劳务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调整，需对合同内容予以调整的，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予以调整，且不追究甲方责任。

3. 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当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不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将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提出的专题片拍摄制作建议和方案，甲方拥有拍摄制作内容和形式的策划、建议权。

2.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获取拍摄需要的相关信息。

3. 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乙方制作节目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在拍摄及制作的内容中呈现以上相关信息。

5.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在其组织的活动中，不得使用乙方名称及 LOGO。
6.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7. 有权限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整改。
8. 甲方拥有专题片及节目素材的著作权、版权等全部知识产权，甲方有权用于作为本市宣传接诉即办改革成果的素材为甲方或由甲方允许的第三方使用。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安排有资质的人员到位并提供服务，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开展工作并配备服务团队，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 乙方负责拍摄制作需求，撰写拍摄计划、进行拍摄和后期制作工作，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宣传要求的前提下，应根据甲方建议修改专题片的内容和形式。
3. 乙方有权对节目进行终审，如因乙方未尽审慎的审查义务导致节目内容或形式不合法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按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费用，用于专题片的拍摄制作及宣传。
5.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满足存储全年拍摄素材内容的移动硬盘介质。每期播出完成后，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字幕包装及授权音乐的播出版本和无字幕、无音乐高清版本（素材质量同第 9 条描述）及其播出链接，供甲方作为项目整体资料归档留存使用。
6. 专题片及节目素材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
7. 乙方保证所制作的节目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合法权益，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因侵犯他方权利或者引起纠纷的，或者引起该他方向甲方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应的节目。
9.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或双方约定的时间播出不少于 104 期《接诉即办》栏目，不多于 120 期，单期节目不低于 8 分钟，总时长不少于 1040 分钟，片源质量 PAL 制，帧数不低于 24 帧/秒，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1080P）。
10. 除本合同约定外，乙方不得自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甲方提供的素材。
11. 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承诺为准。

七、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本合同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2.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

除而终止。

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将存储涉密资料的计算机及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4.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约或其他事由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 任何一方在履约过程中如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均由该违约方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守约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守约方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违约一方均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提交的专题片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修正，如经过 3 次修正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有）并按照本条款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专题片或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报道的，每延迟一日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按日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5. 违反保密条款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除不可抗力之外，乙方未能履行按照本合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约定履行任何义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7. 如由于乙方原因甲方采取司法途径维护其合法权益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公告费、保全费等。

8. 如乙方存在对甲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足部分仍由乙方另行补足。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若甲方因上级单位的要求或政策变更等原因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通知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2.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 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廉洁自律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廉洁行为若干规定》和《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规定和公约的行为。按照《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接诉即办工作考评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廉洁行为若干规定》和职业道德自律公约等落实相关工作，遵规守纪，自警自省，坚决杜绝违规违纪行为现象。

十四、验收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按照验收标准对乙方提供服务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

1. 电视台的《接诉即办》节目播放时间表，单期节目不低于8分钟，满足104期以上，不多于120期，总时长不少于1040分钟。
2. 《接诉即办》专题片视频文件，总时长不少于1040分钟，提供每期播出节目的播出版本（含字幕包装和音乐）及无字幕无音乐版本。
3. 片源质量PAL制，帧数不低于24帧/秒，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1080P）。

十五、附则

1.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甲方：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成交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涉及）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一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3. 上述格式供参考, 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无偏离 |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有偏离 |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无偏离，可在说明栏中填写“无偏离或者完全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格式自拟）

1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3 同类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的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业绩。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委托单位 | | |
| 服务 范围 | 承担工作部分的规模/金额 | |
| | 工作内容及范围简述 | |
| 服务时间： 起/止日期 | | |
| 合同价格 (万元) | | |
| 机构参与人数 | | |

(每个业绩一张表，表后须附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14 服务团队（格式自拟）

1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